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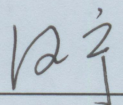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如下情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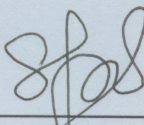
- 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汪宁


刘金龙

2016年9月2日